

#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祖塔祿位暫厝進金申請表

109.04.05.0703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111.04.05.0801 次會員大會審議修訂

113.04.04.0803 次會員大會審議修訂

申請日期(國曆)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/ 暫厝日期(國曆)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會員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或代理人)	住址			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入塔者姓名	性別	與申請人關係	房份 (填 1 2. 3. 4)	世係	享壽 (歲數)	配偶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
檢附證件  (請打"V")	除戶 謄本	匯款單收據	政府核發低收 戶證明	※繼承人姓名(請註明)		
※應繳納費用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 (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V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擔祖塔修繕工程款 50,000 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厝進金費 9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費用      元(如補繳會費、捐款等) ※本費用請於暫厝一週前繳交，以匯款方式存入新埔鎮農會 (本會，轉帳代號 930)，戶名「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」， 帳號 93001-01-100954-6，請務必註明會員編號及姓名，以利本會會計核帳。					
說明事項	1. 本申請表必須是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才可使用。 2. 本表應於暫厝一週前，完成各項繳費項目方可辦理暫厝事宜。 3. 已自祖塔遷出者，欲歸宗合葬添進祖塔者，必須重新辦理申請並繳納進金費用，欲遷出者亦同。 4. 祖塔之開啓進金事宜，由本會籌組專案小組擇日辦理，並另行函知。 5. 本表係依本會祖塔管理辦法第七款辦理。 6.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4 日起開始適用。 7. 應繳納費用，以匯入本會帳戶為準，經本會會計確認後，才會通知祖塔管理幹事辦理暫厝進金事宜。					

理事長：

總幹事：

會計：

幹事：